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的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教学质量监控项目-阅卷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教学质量监控项目-阅卷费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慕华普雷教育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965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6062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慕华普雷教育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23日